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國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0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國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國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定。再按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）及情狀等綜合判斷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次查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四、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毒品之犯罪，該罪之犯罪者具病患型犯人之特質，且所侵害者無非社會法益，實有相當非難重複之情。另考量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、各罪時間上之相近程度等情狀，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聲請人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傳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